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交集团”)签署了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(以下简称或“合同”)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**合同的生效条件:** 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

2、**合同的履行期限:** 2015年12月15日前分批陆续交货完毕

3、**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**

1)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紧, 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。

2) 公交集团本次购车款主要依靠财政拨付, 可能存在拨款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**基本情况:**

公司名称: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: 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 272 号

法定代表人: 彭立煌

注册资本: 叁亿壹仟万圆整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: 公共汽车营运; 汽车租赁、房屋租赁、汽车修理; 轮胎翻新及修补; 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公交车辆、出租汽车、站亭、站牌、

停车场的广告业务；汽车配件、无铅汽油、柴油销售（在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压力容器安装（车用 CNG 气瓶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交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

2012 年度，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10,859 万元，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2.84%；2013 年度，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44,925 万元，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12.74%；2014 年度，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45,470 万元，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9.4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 2 月，是合肥市城市客运骨干企业。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，共有公交营运车辆 3843 台，线路 150 条，线路总长 2281 公里，线网总长 919 公里。2013 年总行驶里程 1.9 亿公里，客运总量 6.4 亿人次。

集团下设 12 个营运车队、1 个专线车队等主营运单位，共有 5 个停保场、5 个保修车间、1 个大修车间以及物资中心、客服中心（稽查队）、信息管理中心、场站管理中心、后勤管理中心、培训中心、城建医院、广告公司等配套服务机构，下辖合肥白马巴士有限公司、合肥东祥公交有限公司、宿州星辰巴士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，以及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等参股子公司。

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，公交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0 日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15年12月15日前分批陆续交货完毕

4、产品合作范围：我公司向公交集团供应安凯牌客车618辆（其中新能源客车180台、LNG天然气客车438台）

5、约定价格：新能源客车6,312万元（不含电池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国家补贴），LNG天然气客车30,528万元。

6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新能源客车180台，合同签订后，中央财政补贴（50万元/台）按相关政策支付，其中裸车首付市级资金总价款的30%（1,893.6万元），余款总价款的70%（4,418.4万元）在车辆使用一年后8年等额分期支付，每年支付552.3万元。以上款项财政到账5日内支付。

（2）LNG天然气客车438台，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40%（12,211.2万元），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50%（15,264万元），余款总价款的10%（3,052.8万元）作为质保金，车辆使用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。以上款项财政到账5日内支付。

7、交货时间：2015年12月15日前分批陆续交货完毕

8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合肥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)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紧，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。

2) 公交集团本次购车款主要依靠财政拨付，可能存在拨款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。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3日